

009456

于都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都县地方志办公室



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 编：方萃椿 钟荣涵

执行主编：蔡昌福

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都县地方志办公室

1365-2

《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萃椿

副主任委员：何乐铭 刘才福 郭东海 李称林 丁大惠 谢生霖
刘才生

委员：华才园 高永红 方名云 许小琴 朱统林 李于昌
方本强 谢传涛 肖和生 钟敬东 谢地源 陈建国
谢罗福

编 辑 部

主 编：方萃椿 钟荣涵

执行主编：蔡昌福

编 辑：蔡昌福 钟健瑞

资 料 员：詹冬生 肖永红

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19.5

字数：368千字 插页：8 印数：1—500

2002年2月第一版 2002年2月第一次印刷

赣新出内准字第 0003304 号

《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萃椿

副主任委员：何乐铭 刘才福 郭东海 李称林 丁大惠 谢生霖
刘才生

委员：华才园 高永红 方名云 许小琴 朱统林 李于昌
方本强 谢传涛 肖和生 钟敬东 谢地源 陈建国
谢罗福

编 辑 部

主 编：方萃椿 钟荣涵

执行主编：蔡昌福

编 辑：蔡昌福 钟健瑞

资 料 员：詹冬生 肖永红

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19.5

字数：368千字 插页：8 印数：1—500

2002年2月第一版 2002年2月第一次印刷

赣新出内准字第 0003304 号

序

—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一项利在当代，惠及子孙后代的文化建设事业。于都是西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建置，具有2200余年悠久历史的大县、扼江西南北交通之咽喉，为



闽、粤之通道，素有“三省往来之冲”、“东南之一要区”之称。古往今来，商贾云集，物畅其流，市场繁荣。自南宋绍兴二十三年（公元1153年）县令邱钦若始撰《于都图经》至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编纂付梓成书的《于都县志》共有12次。每次志书虽都未设“工商管理”篇章，但都有县令（知县）兼理工商管理活动和征收“课税”分工的记载。1985年开始编纂新《于都县志》时，县工商局曾组织专人编写于都县工商管理志，至1986年底，共写出约15万字的初稿存档。1992年、1997年出版的两部《于都年鉴》所载的于都县工商管理的工作，记述了1986~1992年、1993~1997年两个阶段的内容，未能贯通。今年夏季，经县工商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商请县地方志办公室具体承担编纂出版《于都县工商管理志》。全局上下热忱支持，编纂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修改编写大纲，局、股档案人员积极提供资料，县志办编写人员严肃认真、辛勤笔耕，局、股领导细致审改送审稿。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于都建县以来的第一部工商管理志顺利出版问

世，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工商行政管理，代表国家的意志，体现国家和社会大众的利益，对工商企业等组织的经济行为从外部进行监督和管理，在革命和建设中都起重要的作用。《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按照“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方志体例，坚持存真求实的方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了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重点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队伍、集贸市场、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济检查、商标与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党群组织、行政工作、荣誉辑录等内容。

《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充分反映了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战线上干部职工，长期尽心尽责，依照法律法规积极工作所创建的业绩，采用寓观点于记事之中的手法，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各个时期的经验和教训。较好地体现了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特点，是一部观点正确、史料真实、体例完善、文风端正的社会主义专业志书，为进一步做好全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遵照上级确定的干部任职制度，本人已退居二线，诚望全局干部职工，在市工商局、中共于都县委的领导下，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阅读这部工商行政管理志，吸取有益的经验，为于都的经济繁荣做出更辉煌的业绩！

方萃椿

二〇〇二年元月十八日

序 二

盛世昌明，修志乃兴。编纂《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千秋大业。县工商局在盛世修志持续发展的形势



下，抓住机遇，组成编纂委员会，商请县地方办公室承担编纂出版《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总的感觉是观点正确、结构清晰、资料翔实、文字顺畅。对于都县建国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成绩与失误，经验与教训，作了系统记述，编纂出了于都县两千多年来的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志。这是县志办编写人员辛勤笔耕，工商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形成的精神文明硕果，给后人留下了一份有价值的文化遗产，值得庆贺。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修志，“非示观美，将求其实用也”。编修社会主义志书，必须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对我们了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过去，把握现在，展望未来，进一步开拓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殷切期望并充分相信、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江总书记“七·一”重

要讲话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一定能谱写出更加绚丽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篇章！

陈晓东

二〇〇二年元月十八日

凡 例

一、《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以下简称“本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达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相统一,记述本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追溯到有资料可查的年代,下限统计数据断至2000年底,干部任免、奖励、大事记延至出版前。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志、图、表、录等诸体组成。概述,有叙有议,以叙为主,叙议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专业志,以章、节、目(有的目下设子目、条目)3个层次编排,横分门类、纵写史实,设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集贸市场、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济检查、商标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党群组织、行政工作、荣誉辑录等13章36节;照片刊于编首,图表插于相关内容之处;文件辑存着重辑存重要文件。

四、本志记事,实书直叙,寓观点(褒贬)于记述之中;记褒奖,除在“荣誉辑录”记述处、县(含)以上机关授予的奖励外,还采用以事记人的方法,记述处、县以下相关系统(单位)给予的奖励、表彰;纪年,中华民国以前,用旧纪年,为便于阅读,括注公元纪年;苏区时期和建国后的文字记述和各种表格,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用语体文和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公布的简化汉字记述，数字采用国际通用的阿拉伯数字记述。

六、本志为节省文字，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后，简书为“建国前”和“建国后”；对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后则简称为“国家工商局”、“于都县工商局”，或“县工商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只记述法律、法规名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等，只记述《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7个字则略写。

七、本志章节内容互相交叉时，采取详此略彼，注明“详见……”的方法处理。

八、本志资料主要出自县工商局档案室的文书档案和《于都县志》、《中国共产党江西省于都县组织史资料》、《于都年鉴》等文献，同时也采用了一些经过考证的口碑资料。统计数字选自历年上报的台帐。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
第二节 内设机构	(25)
一、人事秘书股	(25)
二、企业登记管理股	(26)
三、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	(26)
四、经济检查股	(27)
五、市场管理股	(27)
六、经济合同管理股	(28)
七、商标广告股	(28)
八、计划财务股	(29)
九、法制股	(29)
十、市场服务中心	(30)
十一、工商咨询服务所	(30)
第三节 基层工商所	(30)
一、直属工商所	(31)
二、葛坳工商所	(32)
三、桥头工商所	(32)
四、银坑工商所	(33)
五、仙下工商所	(33)
六、车溪工商所	(34)

七、岭背工商所	(35)
八、罗坳工商所	(35)
九、罗江工商所	(36)
十、梓山工商所	(37)
十一、黄麟工商所	(37)
十二、宽田工商所	(37)
十三、利村工商所	(38)
十四、小溪工商所	(39)
十五、祁禄山工商所	(39)
十六、禾丰工商所	(40)
十七、铁山垌工商所	(40)
十八、靖石工商所	(41)
十九、盘古山工商所	(41)
二十、执法大队	(42)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队伍	(42)
附：(一) 2000 年底在职职工名录	(43)
(二) 离退休职工名录	(44)
第二章 集贸市场	(45)
第一节 集市沿革	(45)
第二节 集市简介	(46)
第三章 市场管理	(6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7)
第二节 市场建设	(69)
第三节 市场贸易	(73)
第四节 管理工作	(77)
第四章 企业登记管理	(89)
第一节 企业登记沿革	(89)
一、内资企业	(89)
二、外资企业	(102)
第二节 现有企业法人登记	(104)
一、国有企业	(104)

二、集体企业 (含股份制企业)	(109)
三、私营企业	(120)
四、外资企业	(122)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23)
第一节 个私经济改造	(123)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126)
第三节 个私企业管理	(136)
第六章 经济检查	(146)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	(146)
第二节 整顿市场秩序	(153)
第七章 商标广告管理	(161)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61)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64)
第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	(167)
第一节 沿 革	(167)
第二节 鉴证与检查	(170)
第三节 调解与仲裁	(172)
第九章 消费者协会	(176)
第一节 组 织	(176)
一、县消费者协会	(176)
二、基层消协分会	(181)
第二节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84)
第十章 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190)
第一节 组 织	(190)
一、县个私协会	(190)
二、基层个协分会	(198)
第二节 “三自”活动	(202)
一、自我教育	(202)
二、自我管理	(206)
三、自我服务	(210)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	(21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214)
一、党总支委员会、党组	(214)
二、党支部	(215)
第二节 纪检监察	(220)
第三节 人民武装	(222)
第四节 工青妇组织	(223)
一、工会	(223)
二、共青团	(224)
三、女职工委员会	(224)
第十二章 行政工作	(226)
第一节 内部管理制度	(226)
一、各项管理制度	(226)
二、干部职工岗责任制	(229)
第二节 法制建设	(229)
一、法制教育	(229)
二、执法监督	(231)
第三节 人事教育	(233)
一、人事工作	(233)
二、教育培训	(241)
第四节 行政事务	(248)
一、信息工作	(248)
二、信访工作	(253)
三、档案工作	(255)
四、财务管理	(256)
五、房屋建设	(257)
第十三章 荣誉辑录	(260)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60)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67)
文件辑存	(273)
后 记	(299)

概 述

于都县，自西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建置，虽在古代就属于开发较快的地区之一，三国吴至南北朝曾为郡治所在地近 250 年，但由于 2 千余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业贸易不够发达。至清朝末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只有知县或县佐兼理课税的分工，未设专门机构。民国时期，县公署或县政府的建设科或社会科负责兼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苏区时期，县苏维埃政府设立经济建设部，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中国成立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49 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设立了工商科，1956~1972 年，先后在县商业局、县商业管理局、县商业局革委会、县商业公司革委会内设一个股负责。1973 年设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75 年又并入县商业局。1976 年独立分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再未变动。1982 年，县工商局内设人事秘书、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市场管理等 4 个股，后又陆续成立了合同管理、经济检查、计划财务、商标广告、法制 5 个股和 1 个市场服务中心；自 1979 年起，在公社（镇）市管会的基础上，先后成立了 20 个基层工商所和 8 个工商管理站。此外，1983 年和 1991 年，先后成立了两个副科级群团组织——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和县消费者协会，协助县工商局抓个体私营企业监督管理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是经济监督系统中执行经济行政监督职能为主的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表国家的意志，体现国家和社会大众的利益，对工商企业等组织的经济行为，从外部进行监督管理。新中国成立至今，于都县工商管理的发展经历了如下过程：

（一）新中国成立至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工商管理的主要对象是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及其生产经营活动。1949 年 10 月起，县人民政府工商科，根据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上级工商部门的部署，主要进行了三项工作：

一是加强市场管理，平抑物价。建国初期，全县 49 个圩，因旧社会和战争遗留下来的创伤，市场贸易仍较混乱，物资紧缺，有些投机商人乘机哄抬物价牟利，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县工商科依据国家工商局颁布的《市场管理办法》和《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商业办法》，打击不法商人的投机活动，支持商民重新开业；会同银行等部门加强金融管理，取缔了金银黑市，巩固了人民币

的地位，稳定了市场交易；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市场管理围绕统购统销工作，开展打击不法行为活动，有力地保证了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执行；对不法商人反对改造的行为进行了针锋相对斗争。这些，对推动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国营经济在市场中的主导地位，起了重要作用。

二是加强企业登记管理，维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县工商科遵照政务院颁发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及《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登记的补充指示》，至1956年，对全县768户各类企业，1890人、25.33万元资金进行了登记，并以私营企业为管理重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经常的监督检查。从而，推动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保证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实现。

三是加强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组织他们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引导他们走集体化道路，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二) 1957~1966年，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行政管理的对象转向小商小贩和集市贸易活动，管理的范围转向流通领域。主要内容为：

一是企业登记管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以资本主义私营企业为主的登记管理已告结束。普遍认为“国营、集体各有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再进行登记管理是多此一举”，停止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1961年党中央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2年底，国务院颁发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63~1964年对全县158户全民所有制企业、394个生产单位，151户合作社(店)、381个生产单位，48个手工业合作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并与计划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核定了各类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核发了营业执照。“文革”开始后，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被迫停止。

二是集市贸易管理。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取消了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关闭了集市贸易。工商行政管理一度失去管理对象。1962年遵循党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决定》提出的“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的补充”的大政方针，和管理市场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本县的集市贸易得到了很快恢复，商品经济得到了很快发展。

三是打击投机倒把。三年经济生活暂时困难时期，物资紧缺，物价猛涨，投机倒把活动再度猖獗，严重冲击国家计划，影响主要农副产品的计划收购和主要工业品的计划供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狠抓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工作，同时对工商企业全面进行了清理整顿。1963年，本县的国民经济得到了全面调整，恢复了正常的经济生活。

(三)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遭到很大的破坏。当时,把抓经济批判为“唯生产力论”,把集市贸易批判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把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称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把规章制度和企业的管理称为“管、卡、压”废除,使工商行政管理跌入低谷:机构被撤并,人员被精简下放;对集市贸易则采取减少圩期,限制上市品种,致使商品流通渠道堵塞,打击投机倒把扩大化,混淆了正当经营和非法经营的界限,打击投机倒把的对象越来越多,仅1968年查处的投机倒把案就超千起,定为大案的超过百例,造成了严重的后果。11年后贯彻国家工商总局下发的《关于复查投机倒把案件的几条意见》,才逐步落实政策,作了实事求是的纠正。

(四) 1976年10月以后,是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走上健康稳定发展的新时期。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国家相继颁发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商标法》、《广告法》、《经济合同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法可依。县工商局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努力开展工作,开创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

企业登记管理方面。1977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初步恢复正常;1978年,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经登记发证的有1245个单位,从业人员24600人,资金6122万元;1985年底,经登记发照的有567户,分支机构1095个,从业人员30750人,资金15740.2万元;1989年,对全县已登记的734户独立核算企业和1220个分支机构进行了重新注册或换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71户,营业执照108户,注销和合并90户,换发分支机构营业执照901个,注销和合并319个;1994年,核准登记的企业2140户,其中法人713户,营业单位(分支机构)1427户,年内新登记注册无主管部门企业11户。2000年,核准登记注册企业1377户,其中企业法人713户,经营单位891户,注册资本(金)33219万元。

市场管理方面。1979年全县各圩镇陆续恢复传统圩日,上市农副产品逐步放开,上市品种由上年的86种增加到143种;1985年,全县有43个市场,重点抓了市场服务工作。全县18个工商(市管)所配备了18名兼职信息员,同全国56个县(市)建立了信息传递关系,是年始开展了创评表彰“文明市场”、“优秀市管员”活动,已坚持了16年,从未间断。1986~1992年,县工商局直接参